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16-046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五年期《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提供的相关金融服务,包括存款、结算、信贷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公司在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余额不超过公司上月合并报表货币资金数额的80%(人民币);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三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鉴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管爱国先生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之副总经理,管爱国先生对该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的公司《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7）。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 4,080 万元人民币协议收购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020 万元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49）。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